



天气转凉，应重视预防乙酸甲酯中毒事件发生

近期，某地陆续出现了因使用乙酸甲酯导致中毒事件，中毒患者出现了视力损害甚至失明，给劳动者身体健康造成了极大危害。

一、认识乙酸甲酯

乙酸甲酯(别名：醋酸甲酯，英文名：methyl acetate)，是一种有机化合物，CAS号：79-20-9，分子量74.08，沸点较低(57.8℃)。常温常压下为无色具有芳香气味的透明液体。本品易挥发、易燃，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二、工业运用

乙酸甲酯作为有机溶剂，主要用于树脂、涂料、油类、油墨、油漆、胶粘剂、天那水、纤维素、皮革等生产过程中。

三、中毒案例报道情况

乙酸甲酯中毒的报道并不多，国外报道最早见于1944年的一例职业性中毒，该患者因吸入乙酸甲酯蒸气后出现头晕、头痛、乏力、眩晕和步态不稳，双眼反复突然失明，并出现双侧视神经萎缩，左眼中央出现暗点，右眼视野变窄。1988年日本学者报道一名21岁男性患者因吸入含20%乙酸甲酯和20%甲醇的稀释剂蒸气，4天后出现视力下降，7天后全盲，并出现中度中枢神经抑制、轻度肝功能损伤、轻度贫血。治疗约4个月后好转，双眼视力恢复至1.0及以上。另1例案例则因持续吸入含14%乙酸甲酯的混合气体，约3个月后出现双目失明，视神经明显萎缩，经治疗后视力仍不能恢复。

国内病例未见文献报道。近期在某地陆续发生几起急性乙酸甲酯中毒事件。一起发生在皮革颜料加工场所工作，由于加热含有乙酸甲酯的稀释剂导致多名工人中毒，其中两名患者出现眼部化学灼伤，肺部炎症水肿，以及双眼视力明显下降。另一起发生在服装面料加工企业，由于生产中使用的胶水含较高浓度的乙酸甲酯，导致1名工人发生中毒。该患者当天即出现头晕、恶心、呕吐，6天后出现眼部视力进行性下降。

四、工作场所防控措施

（一）原料采购与管理

1. 用人单位在采购诸如黏合剂、稀释剂等溶剂时，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合格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和挥发性组分检测报告原件，以确定这些溶剂是否含有乙酸甲酯；

2. 用人单位在使用不明化学成分的溶剂时应进行样品分析，确定挥发性组分中是否含有乙酸甲酯。

（二）物料储存

1. 物料应密闭储存在阴凉通风处；

2. 储存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乙酸甲酯泄漏报警装置，设置要求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要求。

（三）配制与分装

1. 首选自动化、机械化、密闭化的配制、分装及输送工艺；

2. 人工配制和分装时，应在操作位置设置局部通风排毒系统，首选排风柜。有条件时可设独立隔间，保持良好通风。

（四）使用

1. 优先采用自动化、机械化的工艺，避免手工作业，减少接触机会；

2. 车间应加强通风，尤其在冬季，操作区域必要时设置负压隔离间或小室；

3. 使用岗位应设置局部通风排毒系统，宜选用密闭罩、排风柜、侧吸罩、吹吸罩、移动式伞型罩等适合的排风罩型；

4. 现场物料临时存放容器应加盖密封；

5. 操作台面应采取措施防止渗漏和吸附；

6. 班后及时清洁操作台面及地面，减少二次挥发污染；

7. 沾染乙酸甲酯等有毒物质的清洁工具、废弃物料均应密封存放，并及时清理。

（五）个人防护要求

1. 呼吸和眼部防护。优先采用供气式或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选用全面罩或半面罩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时，应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更换过滤元件，以保证防护效果。

2. 皮肤防护。应配备化学品防护服、衬衣、防化学品手套，选配劳动护肤剂。

（六）其他防护措施

1. 在醒目位置设置“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戴防护镜”、“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等警示标识、警示线及中文警示说明；

2. 设置盥洗设备及淋浴室、更衣室，班后进行淋浴、更衣；

3. 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场所进行全面检测。危害因素水平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及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4. 制定乙酸甲酯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载明各项操作过程的防护内容；

5. 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统筹：院办

内容：健教所、评价所、中毒防治所

美编：